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2）第651-1号

致：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京天股字（2022）第65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

本所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关于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下称“《第一次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对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中的释义、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正文.....	3
一、 《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
二、 《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13
三、 《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8
四、 《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33
五、 《第一次反馈意见》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38

正文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4月18日，公司外部投资者科创资本、科创产权、启程投资、廖倩如与公司股东曾俊、曾垂坤、曾欢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豪曼）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2022年12月31日，上述主体签订了《补充协议二》。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补充协议二》的具体条款，逐条说明终止条款的效力，是否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针对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测算不同情形下的回购金额，结合公司经营、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补充说明回购履约的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如执行对赌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3）补充披露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4）补充说明《补充协议》“第六条回购权”中“目标公司发生增资协议第8.2条第（1）至（5）项所列的任一情形的”的具体内容；廖倩如的简历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核查上述事项，针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1）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2）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3）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符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反馈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补充协议二》的具体条款

2022年12月31日，科创产权（甲方1）、科创资本（甲方2）、启程投资（甲方3）、廖倩如（甲方4）与公司（丙方）和公司原股东曾俊（乙方1）、曾垂坤（乙方2）、曾欢（乙方3）、东莞豪曼（乙方4）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了《补充协议》的第六条回购权以及第七条7.1、7.2条款外，《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执行，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五条以及第七条之7.3项下任何权利及义务，完全终止《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五条以及第七条之7.3约定的条款，《补充协议》的第一条至第五条以及第七条之7.3现时及将来均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对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各方已履行的权利义务，甲方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甲方承诺不会依据《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五条以及第七条之7.3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或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及/或丙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各方确认，本协议与此前签署的协议存在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四、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九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补充协议二》的具体条款。

（二）逐条说明终止条款的效力，是否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挂牌公

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1、逐条说明终止条款的效力

2022年12月31日，科创产权（甲方1）、科创资本（甲方2）、启程投资（甲方3）、廖倩如（甲方4）与公司（丙方）和公司原股东曾俊（乙方1）、曾垂坤（乙方2）、曾欢（乙方3）、东莞豪曼（乙方4）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了《补充协议》中第一条至第五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和第七条之7.3项约定的权利恢复条款均已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执行，且甲方已承诺不会依据《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五条以及第七条之7.3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或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及/或丙方主张任何权利。

前述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和效力如下：

《补充协议二》终止条款	效力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了《补充协议》的第六条回购权以及第七条 7.1、7.2 条款外，《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执行，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五条以及第七条之 7.3 项下任何权利及义务，完全终止《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五条以及第七条之 7.3 约定的条款，《补充协议》的第一条至第五条以及第七条之 7.3 现时及将来均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自《补充协议二》生效日起，被终止的条款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执行，不存在终止就恢复或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情形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对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各方已履行的权利义务，甲方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甲方承诺不会依据《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五条以及第七条之 7.3 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或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及/或丙方主张任何权利。	甲方确认不会依据已终止的条款向乙方、丙方主张权利
各方确认，本协议与此前签署的协议存在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确认《补充协议二》效力及适用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九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截至目前，《补充协议二》已生效

2、是否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如前所述，《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被终止的条款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执行，且甲方已承诺不会依据已终止的条款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或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及/或丙方主张任何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补充协议二》已经各方签署生效，据此，《补充协议二》不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或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的情形。

（三）针对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测算不同情形下的回购金额，结合公司经营、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补充说明回购履约的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如执行对赌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针对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测算不同情形下的回购金额

根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公司不负有回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曾俊负有回购义务。相关协议对回购触发条件及回购价格的具体约定如下：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拟回购股权”）：

- （1）因任何原因，目标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
- （2）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明示放弃目标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 （3）目标公司发生对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投资方合理判断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无法实现上市；
- （4）目标公司发生“增资协议”第8.2条第（1）至（5）项所列的任一情形，即：①集团公司丧失偿债能力；②集团公司的破产和清算事件；③集团公司的资产状况出现重大恶化且自本次投资完成后可能或已经导致累计亏损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④集团公司拟出售全部或实质上出售全部主要资产、业务或技术；⑤集团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变更；
- （5）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违反本协议，或发生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有重大遗漏、误导或欺诈；

(6) 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侵占、挪用目标公司资产或侵害目标公司和/或投资方利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存在未向投资方书面披露的大额账外收支、故意造成的重大内部控制漏洞等；

(7) 公司任何股东根据其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条款约定要求目标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8) 投资方依法或依照本协议、增资协议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退出股权所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量×投资方股权对应的每单位认购价格× $(1+8\% \times N)$ + 公司就退出股权部分已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支付的现金红利，其中N为投资方持有退出股权的时间折算的年数（从投资方向公司支付本次投资的投资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结束，不满一年的时间按日折算，一年按照365天计算，按照单利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在不考虑公司分红的前提下回购方在各年末的潜在最大回购金额如下：

假定回购时间	最大金额（万元）
2023 年末	3,400
2024 年末	3,640
2025 年末	3,880
2026 年及之后	$3,000 \times (1+8\% \times N)$

注：投资方持股日按2022年4月末起测算。

2、结合公司经营、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补充说明回购履约的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如执行对赌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回购履约的具体方案

根据《补充协议》，如发生回购情形，该协议项下的回购方案为：股权回购款均应以现金形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90日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投资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现金股息和现金红利可作为股权回购款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2）回购履约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和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投资方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情形，投资方亦未就回购承担主体的潜在回购履约能力提出过任何异议。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确认，控股股东曾俊的回购履约具有可行性，理由如下：

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出现回购触发条件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743.73万元、15,427.09万元和8,227.2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39.86万元、2,661.30万元和806.20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6.71%、58.14%、51.87%，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权益为11,144.00万元，公司发展态势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出现丧失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控股股东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等回购触发条件的可能性较低。

②回购义务承担主体具备回购履约能力

1) 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曾俊提供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资产证明及确认，曾俊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公司的发展，拥有一定的个人资金积累和投资收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曾俊家庭名下拥有多处不动产以及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

存款和投资理财。此外，根据公司提供分红决议等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各期，曾俊直接及通过东莞豪曼间接获取公司分红合计（税前）1,029.21万元、633.49万元和633.49万元，合计2,296.19万元；且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35.43万元、16,019.56万元和8,447.9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39.86万元、2,661.30万元和806.20万元，经营发展态势良好，合理预计曾俊后续可以通过公司分红持续获取资金，股权价值短期内出现大幅贬值的风险较小。上述资产及收入有利支撑了曾俊的回购履约能力。

2) 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曾俊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曾俊目前未控制或投资于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公司持股平台除外），且未出现过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的情形，家庭主要负债为按揭房贷，个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

③执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控制权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拥有要求回购权利的投资方合计仅持有公司4.48%的股份，占比较低，且未委派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而曾俊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81.19%的表决权，持股比例较高，目前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稳定，执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控制权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曾俊具备履约能力且回购履约具有可行性，如执行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章节披露如下：“202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过程中引入的科创资本、科创产权、启程投资、廖倩如四名外部股东与公司原股东曾俊、曾垂坤、曾欢及东莞豪曼签署了《关于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

述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未来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目前科创资本、科创产权、启程投资、廖倩如合计持有公司4.48%的股份。若触发相关回购条款，科创资本、科创产权、启程投资、廖倩如如有权要求曾俊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虽然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存在发生一定变化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确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目前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回购权，包括回购权在内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达成或解除为股东间自主协商达成的协议，公司不属于协议及义务承担主体，无需通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五）补充说明《补充协议》“第六条回购权”中“目标公司发生增资协议第8.2条第（1）至（5）项所列的任一情形的”的具体内容；廖倩如的简历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补充说明《补充协议》“第六条回购权”中“目标公司发生增资协议第8.2条第（1）至（5）项所列的任一情形的”的具体内容

根据《关于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下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增资协议》第8.2条”具体内容如下：“8.2 目标公司应在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方：（1）集团公司丧失偿债能力；（2）集团公司的破产和清算事件；（3）集团公司的资产状况出现重大恶化且自本次投资完成后可能或已经导致累计

亏损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4）集团公司拟出售全部或实质上出售全部主要资产、业务或技术；（5）集团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变更。”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中进行披露。

2、廖倩如的简历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廖倩如的调查表，廖倩如的简历如下：“廖倩如，女，身份证号码362202197208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任江西丰城矿务局审计处科长；199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处科长，2010年10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根据廖倩如的调查表、访谈、确认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确认，廖倩如系其本人真实持有公司股权，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廖倩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不存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二）逐条说明终止条款的效力，是否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部分所述，2022年12月31日，科创产权（甲方1）、科创资本（甲方2）、启程投资（甲方3）、廖倩如（甲方4）与公司（丙方）和公司原股东曾俊（乙方1）、曾垂坤（乙方2）、曾欢（乙方3）、东莞豪曼（乙方4）签订了《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了《补充协议》中第一条至第五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和第七条之7.3项约定的权利恢复条款均已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执行，且对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各方已履行的权利义务，甲方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甲方承诺不会依据《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五条以及第七条之7.3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

由或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及/或丙方主张任何权利。此外，根据公司、股东确认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曾俊、曾垂坤、曾欢、东莞豪曼、公司与 4 名新增股东科创产权、科创资本、启程投资、廖倩如未就上述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发生纠纷。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不存在纠纷。

（七）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二）逐条说明终止条款的效力，是否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部分所述，《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被终止的条款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执行，且甲方已承诺不会依据已终止的条款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或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及/或丙方主张任何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补充协议二》已经各方签署生效，据此，《补充协议二》不涉及终止就恢复条款的情形。

（八）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符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三）针对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测算不同情形下的回购金额，结合公司经营、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补充说明回购履约的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如执行对赌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补充协议》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回购权条款。

该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涉及公司应当清理的相关情形	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涉及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涉及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涉及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涉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曾俊、曾垂坤、曾欢、东莞豪曼、公司与4名新增股东科创产权、科创资本、启程投资、廖倩如签署的上述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不存在纠纷；《补充协议二》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的情形；上述现存有效的回购权条款不涉及《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要求。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俊。公司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曾俊与曾垂坤为兄弟关系；曾俊、曾垂坤与曾欢为堂兄弟关系。同时，曾垂坤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欢担任公司董事。曾俊配偶张晔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报告期内存在利用张晔个人卡收款行为。

请公司补充：（1）结合公司股东曾垂坤、曾欢、张晔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等其他安排等情况，说明三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若

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或补充一致行动人，按照《挂牌审查规则业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核查曾垂坤、曾欢、张晔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曾垂坤、曾欢、张晔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等其他安排等情况，说明三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曾俊直接持有公司 71.64%的股份，同时担任东莞豪曼普通合伙人并直接持有东莞豪曼 44%出资额，通过东莞豪曼间接控制公司 9.55%的表决权，通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广东豪特曼 81.19%的表决权，拥有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曾俊持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持和组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以及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起重要作用。

2、关于曾垂坤、曾欢、张晔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公司确认，曾垂坤、曾欢、张晔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关键作用，具体如下：

(1) 在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方面

曾垂坤现时持有公司300万股股份，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9.5522%，报告期初担任豪特曼有限的生产一部负责人、监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广东豪特曼的副总经理。

曾欢现时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4.7761%，报告期初担任豪特曼有限的生产二部负责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广东豪特曼的董事。

张晔现时为东莞豪曼有限合伙人并直接持有东莞豪曼4.5714%出资额，通过东莞豪曼间接持有公司0.4367%股份，报告期初至今担任豪特曼有限/广东豪特曼的总经理助理，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报告期初至今，曾垂坤、曾欢拥有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晔系东莞豪曼有限合伙人，东莞豪曼对公司的股份表决权由普通合伙人曾俊行使，张晔不会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曾欢担任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决议时，曾欢仅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享有一票表决权，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不能发挥决定作用。

(2) 在做出决议前内部协商沟通方面

根据公司及股东确认，报告期初至今，曾垂坤、曾欢作为公司股东，在参与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时，均基于独立判断进行表决，不存在提前进行内部沟通并按照沟通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曾欢作为公司董事，在参与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时，独立表决，不存在提前进行内部协商并按照协商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张晔

不存在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审议及表决的权利，据此，曾垂坤、曾欢、张晔不存在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召开前进行内部协商沟通并按照沟通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

（3）在与公司业务往来方面

报告期初至今，除持有公司/东莞豪曼的股份/财产份额情况外，曾垂坤、曾欢、张晔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亦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4）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等其他安排方面

报告期初至今，曾俊与曾垂坤、曾欢均系依据独立判断进行独立表决，张晔系东莞豪曼有限合伙人，东莞豪曼对公司的表决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和实施，张晔不存在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审议及表决权的情形，据此，曾俊与曾垂坤、曾欢、张晔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安排等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曾垂坤、曾欢、张晔未通过自身任职、与公司业务往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等其他安排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关键作用。

3、未认定曾垂坤、曾欢、张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确认及公司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公司未将曾垂坤、曾欢、张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为：

（1）报告期初至今，张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系东莞豪曼有限合伙人并直接持有东莞豪曼 4.5714%出资额，通过东莞豪曼间接持有公司 0.4367%股份，东莞豪曼对公司的表决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和实施，张晔虽然间接持有公司权益，但不存在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审议及表决权的情形。

（2）报告期初至今，曾俊与曾垂坤、曾欢均系依据独立判断进行独立表决，据此，曾俊与曾垂坤、曾欢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

（3）报告期初至今，曾俊均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曾俊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广东豪特曼 81.19%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如上所述，曾垂坤、曾欢、张晔未通过自身任职、与公司业务往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等其他安排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关键作用。

（5）根据曾垂坤、曾欢、张晔出具的确认，其均认可曾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俊与其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6）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公司/东莞豪曼的股份/财产份额情况外，曾垂坤、曾欢、张晔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亦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未将曾垂坤、曾欢、张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将曾垂坤、曾欢、张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或补充一致行动人，按照《挂牌审

查规则业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及曾俊、曾垂坤、曾欢、张晔确认，公司不涉及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或补充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无需按照《挂牌审查规则业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三）补充核查曾垂坤、曾欢、张晔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曾垂坤、曾欢、张晔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确认等资料并经核查，曾垂坤、曾欢、张晔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曾垂坤、曾欢、张晔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曾垂坤、曾欢、张晔仅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未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曾垂坤、曾欢、张晔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除了《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曾垂坤、曾欢、张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在《法律意见》进行披露。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018年12月4日，公司同意曾俊将其持有的公司10%出资（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实缴300万元）以人民币700万元转让给东莞豪曼。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原合伙人花成、伍庆友分别与曾俊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

协议，花成、伍庆友将其持有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曾俊。2022年11月19日，东莞豪曼的合伙人达成新的合伙协议，但暂未就合伙人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东莞豪曼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和权益流转方式，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份额能否向合伙人或公司员工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款如何确定；是否存在锁定期约定；（3）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涉及的转让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符合持股平台约定，并结合获取合伙份额的成本价格说明上述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花成、伍庆友转让份额价款支付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情况，未完成变更登记的原因，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东莞豪曼一致行动人勾选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以及确认，2018年12月4日，豪特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曾俊将其所持豪特曼有限10%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豪曼。东莞豪曼取得豪特曼有限股权的价格为2.33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业绩、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并参照2018年度公司预测净利润的5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7,000万元进行协商确定，该价格低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公司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东莞豪曼入股公司适用股份支付，公司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二）东莞豪曼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

运行)和权益流转方式,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份额能否向合伙人或公司员工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款如何确定;是否存在锁定期约定

1、东莞豪曼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

根据东莞豪曼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东莞豪曼成立时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离职合伙人均依据约定将份额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曾俊,不存在合伙人为非员工情况。

2、东莞豪曼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作)和权益流转方式,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份额能否向合伙人或公司员工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款如何确定

(1) 东莞豪曼的管理模式

根据东莞豪曼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等资料,东莞豪曼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委托曾俊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2) 东莞豪曼的权益流转

根据东莞豪曼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等资料,东莞豪曼具体权益流转方式如下:

文件	权益流转方式
《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合伙人入伙,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第二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

	权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或相应财产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持有的权益。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合伙企业成立后，如有新入伙的合伙人，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作为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包括因其后续改制而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称“豪特曼”）及/或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所服务企业”）的员工。 第二条 合伙人同意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在接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新合伙人入伙进行表决时，各有限合伙人须投同意票。 第三条 合伙企业成立（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后，合伙企业对豪特曼进行投资，并成为豪特曼的股东，且就合伙企业持有的豪特曼股权（包括因其后续改制而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下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按如下约定执行： 1.在豪特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日”）之前，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豪特曼股权，亦不得在其持有的豪特曼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或限制性权利，但因其持有豪特曼股权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设置流通限制的情形除外。 2.豪特曼上市日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企业承诺的禁售期内，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豪特曼股份。 3.在上款所述的禁售期届满以后，如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合伙企业或部分合伙人的持股期限及股份减持另有约束或要求的，则合伙企业及/或该等合伙人须遵守相关规定或要求，其他合伙人不得提出异议。 4.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所持豪特曼股权的转让所得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合伙企业依法转让所持豪特曼股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将上述转让所得形成的税后可分配利润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但合伙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2）合伙人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退伙或减少财产份额且采取合伙企业减资方式时，合伙企业将转让所持豪特曼相应股权的转让所得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该合伙人自合伙企业退伙，或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依据退伙比例相应调整。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减持股份另有约束或要求的，则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减持相应股份须符合该等约束和要求。 第四条 在豪特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日”）之前，有限合伙人在所服务企业的内部岗位变动不影响其持股。如有限合伙人从其所服

	务企业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且不存在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的，其在离职时应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以豪特曼当期净资产值与初始认购价格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孰高确定。 如有限合伙人因以下原因离职或存在下述情形之一，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收购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额：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所服务企业章程的规定，或发生严重失职、渎职，给所服务企业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2.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所服务企业任职期间，由于盗窃、受贿、索贿、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所服务企业利益、声誉和对所服务企业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所服务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3.违反所服务企业保密制度，擅自泄露所服务企业及其关联方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服务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客户、技术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给所服务企业或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的； 4.在所服务企业任职期间，通过直接投资、参股、提供技术和服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与所服务企业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给所服务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5.违反与所服务企业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保密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等任何协议、合同或安排，给所服务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6.侵害所服务企业或其关联方知识产权或商誉，给所服务企业或其关联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7.所服务企业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8.有其他违法、违规或严重违反所服务企业的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行为的。 如存在本条所述有限合伙人应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情形，有限合伙人应自接到普通合伙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及时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手续，否则即视为违约，普通合伙人有权处置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没收其收入。 第五条 合伙人如出现死亡、伤残或丧失行为能力等情形，可由该合伙人或其继承人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如该合伙人或其继承人拟退出合伙企业，则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回购，回购价格参照届时公司的公允价值确定。 第六条 合伙人在所服务企业退休后，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受影响，继续由其持有。 第七条 除根据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形外，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伙，亦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第八条 如合伙人出现《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或三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经其他合伙人协商一致将该合伙人除名的，除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因未履行出资义务而被除名外，该合伙人因除名退出合伙企业的相应财产份额收益在扣除其应向合伙企业赔偿的损失（如适用）外，剩余部分在退还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该等实际出资额须减去该合伙人已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分红收益）后归合伙企业所有。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本企业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

	前款规定执行，公司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

(3) 根据东莞豪曼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公司、东莞豪曼确认，东莞豪曼为员工持股平台，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作为公司或子公司的员工，员工所持东莞豪曼相关权益不得向外部人员进行转让，此外，东莞豪曼所持公司股权自东莞豪曼设立至今已满 36 个月，期间未发生东莞豪曼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情形，因此，东莞豪曼符合闭环运行的相关要求。

(4) 根据东莞豪曼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公司、东莞豪曼确认，东莞豪曼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份额转让对象应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不能对外转让，不涉及向合伙人或公司员工以外的人转让以及转让价款确定的情形。

3、是否存在锁定期约定

根据东莞豪曼合伙协议、承诺函等资料及公司、东莞豪曼确认，东莞豪曼的锁定期如下：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上市日”）前，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上市日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企业承诺的禁售期内，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在上款所述的禁售期届满以后，如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合伙企业或部分合伙人的持股期限及股份减持另有约束或要求的，则合伙企业及/或该等合伙人须遵守相关规定或要求，其他合伙人不得提出异议。

(2) 东莞豪曼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豪曼就其所持公司的股权存在锁定期约定，东莞豪曼成立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离职合伙人均依据约定将份额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曾俊，不存在合伙人为非员工情况。东莞豪曼属于闭环运行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协议等文件对东莞豪曼管理模式、权益流转以及锁定期等进行了约定。

（三）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根据东莞豪曼的工商登记文件、东莞豪曼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公司的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为：主要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选出并综合考虑了个人工作年限、能力以及对公司贡献程度、个人出资认购意愿和资金实力等因素。

根据东莞豪曼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及公司确认，东莞豪曼设立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公司选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曾俊	执行董事、经理
2	曾垂平	销售总监
3	王玉飞	销售、业务总监
4	沈向东	业务总监
5	花再芳	营销三部经理
6	张晔	总经理助理
7	胡美丽	财务部经理
8	郭小草	资材部副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主管
9	廖银华	IT 主管
10	朱镜锋	生产主管
11	信建军	仓库主管
12	沈涛	H3 调试员
13	祝安生	销售人员
14	刘天木	生产主管
15	张立祥	销售人员
16	王敏	会计
17	李马忠	高级技工
18	董顺权	业务经理
19	胡坤萌	采购主管
20	陈建峰	会计

21	谭立军	生产主管
22	唐石林	无心磨高级工程师
23	薛维波	高级售服工程师
24	解玉堃	青岛区域销售副总
25	叶志明	总经理秘书
26	谭东海	第一事业部技术主管
27	方浩波	生产代经理
28	梁嗣兴	无心磨机型生产组长
29	朱思蒙	技工
30	黄应文	外圆磨生产组长
31	黄应军	电控主管
32	陈作明	生产组长
33	王伟	财经管理部助理会计师
34	李俊	业务顾问
35	谭春群	财经管理部主管
36	刘妍	第一事业部助理
37	花成	第二事业部装配技工
38	伍庆友	第二事业部装配技工

2、履行的程序

2018年11月26日，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成立员工持股平台东莞豪曼。2018年11月28日，东莞豪曼完成工商设立。

2018年12月4日，豪特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曾俊将其所持豪特曼有限10%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豪曼。2018年12月27日，豪特曼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东莞豪曼历次份额转让及合伙协议的修改均取得了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东莞豪曼合伙人作为公司激励对象，按照法律法规签订了合伙协议，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东莞豪曼。东莞豪曼取得公司股权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工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东莞豪曼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及确认，东莞豪曼合伙人所持合伙企

业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涉及的转让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符合持股平台约定，并结合获取合伙份额的成本价格说明上述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花成、伍庆友转让份额价款支付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情况，未完成变更登记的原因，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涉及的转让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符合持股平台约定

根据东莞豪曼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等资料，东莞豪曼设立以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立

2018 年 11 月 26 日，曾垂平、曾垂平、王玉飞等共计 38 名公司员工共同签署了《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莞豪曼。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东莞豪曼完成工商设立，出资额为 700 万元，东莞豪曼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俊	272	38.8571	普通合伙人
2	曾垂平	7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玉飞	40	5.7143	有限合伙人
4	沈向东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5	花再芳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6	张晔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7	胡美丽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8	郭小革	15	2.1429	有限合伙人
9	廖银华	11	1.5714	有限合伙人
10	朱镜锋	11	1.5714	有限合伙人
11	信建军	11	1.5714	有限合伙人
12	谭春群	11	1.5714	有限合伙人
13	沈涛	1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4	祝安生	8	1.1429	有限合伙人
15	刘天木	6	0.8571	有限合伙人
16	张立祥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7	王敏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8	李马忠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9	董顺权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0	胡坤萌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1	陈建峰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2	谭立军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3	唐石林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4	薛维波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5	解玉堃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6	叶志明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7	谭东海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8	方浩波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9	梁嗣兴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0	王伟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1	李俊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2	刘妍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3	花成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4	伍庆友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5	朱思蒙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36	黄应文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37	黄应军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38	陈作明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	100.0000	——

②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8月30日，东莞豪曼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伟、李俊、谭春群分别将其所持东莞豪曼出资财产份额 0.71%（对应出资额 5 万元）、0.71%（对应出资额 5 万元）、1.57%（对应出资额 11 万元）转让给曾俊。东莞豪曼的合伙人王伟、李俊、谭春群因个人原因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财产份额转让给曾俊。

2019年8月30日，东莞豪曼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莞豪曼的合伙人变更为 3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俊	293	41.8571	普通合伙人
2	曾垂平	7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玉飞	40	5.7143	有限合伙人
4	沈向东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5	花再芳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6	张晔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7	胡美丽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8	郭小革	15	2.1429	有限合伙人
9	廖银华	11	1.5714	有限合伙人
10	朱镜锋	11	1.5714	有限合伙人
11	信建军	11	1.5714	有限合伙人
12	沈涛	1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3	祝安生	8	1.1429	有限合伙人
14	刘天木	6	0.8571	有限合伙人
15	张立祥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6	王敏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7	李马忠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8	董顺权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9	胡坤萌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0	陈建峰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1	谭立军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2	唐石林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3	薛维波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4	解玉堃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5	叶志明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6	谭东海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7	方浩波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8	梁嗣兴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9	刘妍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0	花成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1	伍庆友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2	朱思蒙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33	黄应文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34	黄应军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35	陈作明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	100.0000	——

③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年5月9日，东莞豪曼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妍将其所持东莞豪曼出资财产份额 0.71%（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曾俊。东莞豪曼的合伙人刘妍因个人原因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财产份额转让给曾俊。

2022年8月29日，东莞豪曼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莞豪曼的合伙人变更为 3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曾俊	298	42.5714	普通合伙人
2	曾垂平	7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玉飞	40	5.7143	有限合伙人
4	沈向东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5	花再芳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6	张晔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7	胡美丽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8	郭小革	15	2.1429	有限合伙人
9	廖银华	11	1.5714	有限合伙人
10	朱镜锋	11	1.5714	有限合伙人
11	信建军	11	1.5714	有限合伙人
12	沈涛	1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3	祝安生	8	1.1429	有限合伙人
14	刘天木	6	0.8571	有限合伙人
15	张立祥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6	王敏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7	李马忠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8	董顺权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9	胡坤萌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0	陈建峰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1	谭立军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2	唐石林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3	薛维波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4	解玉堃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5	叶志明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6	谭东海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7	方浩波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8	梁嗣兴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9	花成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0	伍庆友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1	朱思蒙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32	黄应文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33	黄应军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34	陈作明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	100.0000	——

④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年9月2日，东莞豪曼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花成将其所持东莞豪曼出资财产份额 0.71%（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曾俊。东莞豪曼的合伙人花成因个人原因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财产份额转让给曾俊。

2023年2月7日，东莞豪曼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莞豪曼合伙人变更为33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俊	303	43.2857	普通合伙人
2	曾垂平	7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玉飞	40	5.7143	有限合伙人
4	沈向东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5	花再芳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6	张晔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7	胡美丽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8	郭小革	15	2.1429	有限合伙人
9	廖银华	11	1.5714	有限合伙人
10	朱镜锋	11	1.5714	有限合伙人
11	信建军	11	1.5714	有限合伙人
12	沈涛	1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3	祝安生	8	1.1429	有限合伙人
14	刘天木	6	0.8571	有限合伙人
15	张立祥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6	王敏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7	李马忠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8	董顺权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9	胡坤萌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0	陈建峰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1	谭立军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2	唐石林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3	薛维波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4	解玉堃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5	叶志明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6	谭东海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7	方浩波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8	梁嗣兴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9	伍庆友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30	朱思蒙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31	黄应文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32	黄应军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33	陈作明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	100.0000	——

⑤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年11月19日，东莞豪曼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伍庆友将其所持东莞豪曼出资财产份额 0.71%（对应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曾俊。东莞豪曼的合伙人伍庆友因个人原因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财产份额转让给曾俊。

2023年2月8日，东莞豪曼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莞豪曼合伙人变更为 3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俊	308	44.0000	普通合伙人
2	曾垂平	7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玉飞	40	5.7143	有限合伙人
4	沈向东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5	花再芳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6	张晔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7	胡美丽	32	4.5714	有限合伙人
8	郭小革	15	2.1429	有限合伙人
9	廖银华	11	1.5714	有限合伙人
10	朱镜锋	11	1.5714	有限合伙人
11	信建军	11	1.5714	有限合伙人
12	沈涛	10	1.4286	有限合伙人
13	祝安生	8	1.1429	有限合伙人
14	刘天木	6	0.8571	有限合伙人
15	张立祥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6	王敏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7	李马忠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8	董顺权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19	胡坤萌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0	陈建峰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1	谭立军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2	唐石林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3	薛维波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4	解玉堃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5	叶志明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6	谭东海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7	方浩波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8	梁嗣兴	5	0.7143	有限合伙人
29	朱思蒙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30	黄应文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31	黄应军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32	陈作明	3	0.42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	100.0000	——

东莞豪曼历次份额变动时涉及的转让双方为实际控制人及份额变动时公司的员

工，东莞豪曼全体合伙人已就历次份额变动作出决议，相关份额变动符合《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莞豪曼共有 32 名合伙人。自东莞豪曼设立以来，共有 6 名原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该等合伙人均向东莞豪曼的普通合伙人曾俊转让其所持有东莞豪曼全部合伙份额。东莞豪曼份额变动涉及的转让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符合持股平台约定。

2、结合获取合伙份额的成本价格说明上述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获取合伙份额的成本价格

根据东莞豪曼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王伟、李俊、谭春群、刘妍、花成、伍庆友为东莞豪曼设立时合伙人，按照 1 元/财产份额认缴东莞豪曼的出资额。

（2）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东莞豪曼合伙人签署的《<东莞市豪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约定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如有限合伙人从其所服务企业主动离职的，其在离职时应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以公司当期净资产值与初始认购价格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孰高确定。

根据东莞豪曼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自东莞豪曼成立以来，共有 6 名原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该等合伙人向曾俊转让其所持东莞豪曼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系按上述协议并经转让双方认可后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的财产份额 对应价格 (元/ 财产份额)	转让的财产份额对 应持有广东豪特曼 股份价格 (元/股)
1	王伟	曾俊	5	5.1788	1.0358	2.42
2	李俊	曾俊	5	5.1788	1.0358	2.42
3	谭春群	曾俊	11	11.3933	1.0358	2.42
4	刘妍	曾俊	5	5.8125	1.1625	2.71
5	花成	曾俊	5	7.66	1.5320	3.57

6	伍庆友	曾俊	5	7.75	1.5500	3.62
---	-----	----	---	------	--------	------

注：转让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广东豪特曼股份价格=东莞豪曼取得广东豪特曼股份的价格（即 2.33 元/注册资本）*合伙人转让东莞豪曼财产份额对应价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按照上述约定确定东莞豪曼份额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3、花成、伍庆友转让份额价款支付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情况，未完成变更登记的原因，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花成、伍庆友转让份额价款支付凭证、东莞豪曼工商登记文件、花成、伍庆友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花成、伍庆友转让份额价款已支付完毕，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东莞豪曼已办理完毕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花成、伍庆友本次转让东莞豪曼财产份额与公司、东莞豪曼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东莞豪曼一致行动人勾选是否准确

参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东莞豪曼的工商登记文件、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莞豪曼现时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9.5522%，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俊持有东莞豪曼 44%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东莞豪曼成为曾俊控制的企业，系曾俊的一致行动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东莞豪曼一致行动人勾选准确。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一）关于商业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中“采购整机后直接对外销售，主要为日本冈本的磨床、韩国货泉的车床和加工中心”的具体情况，该模式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是否与收入构成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数

据匹配；说明相关采购及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具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结合业务合同及商业实质说明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反馈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中“采购整机后直接对外销售，主要为日本冈本的磨床、韩国货泉的车床和加工中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深耕磨床行业多年，已积累众多的客户资源。除销售自产设备外，公司基于自身客户资源优势，从上游供应商采购日本冈本磨床、韩国货泉车床及加工中心等其他品牌整机后，销售给下游部分客户，以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和品牌的需求，构成产品贸易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类型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日本冈本	88.59	87.20%	210.30	55.83%	167.39	43.69%
韩国货泉	3.27	3.22%	87.35	23.19%	123.91	32.34%
其他品牌	9.73	9.58%	79.06	20.99%	91.86	23.97%
总计	101.60	100.00%	376.70	100.00%	383.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383.16 万元、376.70 万元和 101.60 万元，主要包含日本冈本、韩国货泉产品贸易收入。

公司从事产品贸易销售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向客户推广自产产品过程中，了解到部分客户更倾向于购买市场认可度高、品牌优势明显的国外磨床设备，公司顺势向客户推广销售其代理的日本冈本磨床设备；（2）下游部分客户在购买豪特曼磨床设备同时，通常需要配套购买车床设备或加工中心等其他生产设备，公司同样顺势向其推广销售代理的韩国货泉车床及加工中心等设备。公司通过上述产品贸易销售，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客户资源优势。

2、说明相关采购及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

（1）说明相关采购及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的回复》及公司确认，在产品贸易模式下，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成品贸易设备的定价依据为：日本冈本、韩国货泉等供应商先向公司提供产品报价，在此报价基础上，公司结合采购数量、支付条件以及市场行情与供应商进行一定议价后形成最终采购价格。在产品贸易模式下，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成品贸易设备的定价依据为：公司综合考虑采购成本、合理利润空间、收款条件、销售规模等因素向客户提供报价，双方并在此报价基础上进行一定议价后形成最终销售价格。公司产品贸易业务的采购、销售价格主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

（2）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是冈本工机（常州）有限公司、货泉机械（东莞）有限公司，其中冈本工机（常州）有限公司为日本冈本工机在中国投资的外国法人独资企业，货泉机械（东莞）有限公司为韩国货泉机工在中国投资的外国法人独资企业。

在产品贸易业务下，公司作为日本冈本、韩国货泉品牌的代理商，客户主要是基于对上述品牌产品需求，向公司采购。报告期内，该模式的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斯凯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泽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名茂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久恒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

针对公司与产品贸易业务下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将产品贸易业务下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清单比对、查询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等核查程序。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产品贸易模式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关于债务重组。公司作为债权人报告期内与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存在债务重组。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债务重组的原因、支付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公司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公司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公司债务重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反馈回复：

1、补充说明上述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相关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	重组前债权金额
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科森”）与公司签定《设备采购合同》，江苏科森向公司购买二台总价112万元的高精度数控导丝无心磨床。因税率变更，双方又于2019年11月签定《补充协议》，约定总货款变更为109.10万元。截至本次债务重组前，公司已收回货款79.37万元，江苏科森尚结欠公司29.73万元货款。	29.73
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下称“中创智能”）签定销售合同（合同编号：ZCCD18020003），中创智能购买公司设备，含税总价218.12万元。截至本次债务重组前，公司已收回货款196.12万元，中创智能尚结欠公司22万元货款。	22.00

2、债务重组的原因、支付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公司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确认，债务重组的原因、支付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履行的程序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江苏科森	中创智能
债务重组的原因	江苏科森因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提升，原所购公司设备不再满足其高端产品要求。同时江苏科森提出公司向其售价明显高于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	因中创智能经营状况不佳，资金紧张。2020年6月19日，公司与中创智能友好协商后，签订和解协议，同意中创智能将未支付的余额按7.5折处理，即中创智能再继续支付16.5万元，剩余5.5万元无需支付

	基于快速回笼资金，并保持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公司与江苏科森协商一致后达成债务重组	
支付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债务重组减免的金额与公司向江苏科森售价高于同类产品向其他厂商售价的高出金额相当，具有合理性	定价依据：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债务重组减免的金额占设备价款比例为 2.52%，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由公司财务部、董事长联合签批	由公司财务部、董事长联合签批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 0583 民初 16542 号”裁定，双方已按民事裁定书履行了各自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双方已签定和解协议，并按协议要求履行了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表，公司发生的债务重组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关于注销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注销香港豪特曼智能机床有限公司、豪特曼机床辅机（东莞）有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注销原因、注销后其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安排，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反馈回复：

根据豪特曼机床辅机（东莞）有限公司（下称“豪特曼辅机”）工商登记文件、香港豪特曼智能机床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豪特曼”）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文件以及公司确认，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5 月成立了子公司豪特曼辅机和香港豪特曼，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注销，注销原因及相关安排如下：

1、豪特曼辅机

豪特曼辅机于设立之初定位于机床设备的网络销售，但未实际开展经营。2021 年 6 月，豪特曼辅机进行更名并计划用于辅机的生产和销售。2022 年初，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战略调整，全力聚焦于主业数控磨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于 2022 年 4 月注销该豪特曼辅机。豪特曼辅机注销前无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注销前仅一名员工已移岗至广东豪特曼。注销后员工已完成安置，不涉及资产、债权债务处置。

豪特曼辅机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仅发生了创立开办及部分人工等费用，注销豪特曼辅机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2、香港豪特曼

香港豪特曼设立之初定位于境外业务平台，但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于 2022 年 9 月进行注销。香港豪特曼注销前无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注销后不涉及员工安置、资产、债权债务处置情况，注销香港豪特曼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注销的子公司注销的原因为业务规划调整。豪特曼辅机注销后员工已完成安置，不涉及资产、债权债务处置，香港豪特曼注销后不涉及员工安置、资产、债权债务处置情况，注销豪特曼辅机、香港豪特曼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请公司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权结构图补充穿透披露至最终股东；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中“证券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信息；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中“其他产品”及“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

反馈回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权结构图补充穿透披露至最终股东；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中“证券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信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中“其他产品”及“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一）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反馈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等申报文件不存在具有实质性差异的不一致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等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明显文字错误。

（二）反馈回复事项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反馈回复：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反馈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陈义



刘惠惠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2 月 10 日